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苗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仁增

訴訟代理人　賴桂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恆智重機股份有限公司	賀苗企業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苗栗分行	111年3月5日	19,171元	QD0000000